

重要事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公司之章程（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南方東英恒生生物科技 ETF

（「子基金」）

股份代號：3174

**公告
更改投資策略**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宣佈，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更改，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更改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修訂，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概述如下：

當前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的新投資策略
<p>投資策略</p> <p>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結合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將會(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有助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和掉期。</p> <p>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p> <p>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a)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惟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指數證券」）；及(b)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CIS」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或非上市指數跟踪基金，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根據守則要求，子基金投資其他 CIS 的上限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子基金不得持有超過任何一個 CIS 發行單位的 10%。</p> <p>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p> <p>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和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合約將是指數期貨（如有），以管理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子基金在期貨合約和掉期投資方面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分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及 50%，而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額將限於其資產淨值的 50%。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投資（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p> <p>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並須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個別討論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作出融資的成本。</p> <p>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1.00%至 1.00%（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00%至 1.00%*）。此僅為最佳估計，實際掉期費用可能會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偏離上述估計。在極端市況及特</p>	<p>投資策略</p> <p>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投資於整體上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惟成份股本身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指數的成份股（「指數證券」）。</p> <p>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且可能持有並非指數證券的其他證券。基金經理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p> <p>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指數證券在指數內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將子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倘基金經理從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轉換為全面複製策略，概不會事先通知投資者，反之亦然。</p> <p>基金經理亦可將不多於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惟基金經理須認為此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合約將是指數期貨（如有），以管理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p>

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子基金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0.50%*。

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 正數表示子基金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的費用。負數表示掉期交易對手向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除上述變動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其他輔助投資及子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風險因素

由於投資策略的更改，子基金將不再承受「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除此之外，子基金一般而言將承受其現時所承受的相同風險，惟因投資策略更改而產生的修訂概述如下：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就投資及對沖目的將不多於50%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合約將是指數期貨（如有），以管理對指數成份股的投資風險。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透過一個或以上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如果融資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對子基金的影響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毋須股東批准。

基金經理相信本公告所述的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述變動外，子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因投資策略的更改而對現有投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在實施上述變動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並無變動。更改投資策略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增加。

綜述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本公告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上述變更及相應的修訂將反映於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並將在生效日期或前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http://www.csopasset.com/en/home>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或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26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陳莉女士、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丁晨女士、汪欽先生及張華晨先生。